

02
03 聲 請 人 南 山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尹 崇 堯

05 訴 訟 代 理 人 張 淵 森 律 師

06 聲 請 人 因 勞 工 退 休 金 條 例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暨 聲 請 補 充 解
07 釋 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8 主 文

09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認臺北高
12 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、最高行政法院 100
13 年度判字第 2117 號、第 2226 號及第 2230 號判決（下併
14 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誤解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之法理
15 ，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「適用法規顯
16 有錯誤」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
17 、第 188 號、第 209 號、第 740 號及第 800 號等解釋聲
18 請補充解釋。

19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20 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
21 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
22 範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
23 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
24 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
25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26 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
27 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
28 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
29 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
30 款亦有明文。末按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
31 解釋，聲請補充解釋，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，得依
32 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予以解釋，司法院大

法官第 607 次、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三、另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為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明定。

四、核其所陳，聲請人係就確定終局判決認有裁判違憲之情形。惟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應不受理。

五、另就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、第 188 號、第 209 號及第 800 號等解釋部分，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上開解釋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至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部分，確定終局判決中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判決為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之原因案件，聲請人固得就該解釋聲請補充解釋，惟該解釋之解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，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，聲請人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。是核其聲請與上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炯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